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泰福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泰福泵业的保证，即：泰福泵业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泰福泵业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泰福泵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上市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20 年 1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202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231 号《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0 万股的新股，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与授权，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该等同意、批准、授权及核准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交易申请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台州谊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聚机电”）系由长城电器厂、项祖明共同投资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并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字第浙 001332 号），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谊聚机电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6100020466），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7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发行人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16100020466），注册资本为 6,810 万元，住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园区（海天名苑小区往东 800 米），营业期限为自 1993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谊聚机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31 号《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24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批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6,81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24 号《验资报告》及《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2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9,0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270 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08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5.57 万元、6,888.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3.05 万元、6,618.8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做出了股份限售和减持等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 2.3.3 条、2.3.4 条、2.3.5 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该等《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4.3.1 条之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指定葛文兵、戴露露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柯 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 Chen in black ink.

范洪嘉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Hongjiawei in black ink.

曹 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ng in black ink.